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佈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出售或招攬購買藍星安迪蘇營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的證券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根據證券法，本公司證券不得在未經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證券。



Bluestar Adisseo Nutrition Group Limited

藍星安迪蘇營養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5

全球發售不予進行

鑑於市況轉差及市場持續出現大幅波動，並顧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經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商議後，決定不進行全球發售。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以支票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送，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安排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繳交申請款項之相關付款賬戶內。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則於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安排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寄發到申請人於**白色eIPO**申請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所有已付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引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全球發售不予進行

鑑於市況轉差及市場持續出現大幅波動，並顧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經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商議後，決定不進行全球發售。因此，有關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將不會簽立，而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謹此向所有有意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及其在全球發售籌備期間的支持及積極反饋致以衷心的感謝。

退回支票或退還申請款項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以支票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送，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無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帶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退款支票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其後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所有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均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印於退款支票上。

所接獲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無效申請的未兌現支票，已連同**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不計利息以平郵方式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予相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安排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繳交申請款項之相關付款賬戶內。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安排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寄發到申請人於**白表eIPO**申請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所有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均會劃線註明

「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印於退款支票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所有已付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所屬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退還款項的數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退還款項的數額。緊隨退款存入申請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活動結單郵寄予申請人，列示存入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承董事會命
藍星安迪蘇營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陸曉寶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Jean-Marc Dublanc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曉寶先生、Gérard Deman先生、梁錦松先生、任建明先生及楊興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endan Matthew Cummins先生、葉澍堃先生及宋立新女士。